

技术咨询合同

(水土保持监测咨询)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合同编号: GXZ3040

项目名称: 广西富川瑶族自治县新华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委托方(甲方): 富川瑶族自治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服务方(乙方): 广西中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咨询服务之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广西富川瑶族自治县新华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单位富川瑶族自治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第二条 标的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服务的内容为：广西富川瑶族自治县新华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提供水土保持过程监测服务，监测服务期为二年，编制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报、监测年报及监测总结报告。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乙方应当根据国家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编制报告。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及需要的全部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供监测方案；具备监测条件时开展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每季度完结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供监测季报，于监测年度完结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供监测年报，于监测期届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监测总结报告。

2、履行地点： 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报告纸质版一套，电子版一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本合同监测服务期内的监测服务费为¥25000.00（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监测费支付方式：监测开始前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监测服务费的50%，即¥12500.00（大写：壹万贰仟伍佰元整），监测完成且乙方提交监测总结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监测服务费¥12500.00（大写：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2、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广西中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新竹路支行

账号：613282957808

甲方付款前，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等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机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后五日内，完整提供编制项目监测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 (2) 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交约定的报告后五个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报告；
-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 (4)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报告，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要求乙方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监测相关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 (2)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水土保持监测相关报告；
-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 (5)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如增加、减少投资、建设规模等超过 20% 及以上的），导致乙方对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作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 20% 及以上的）甚至重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 (1) 甲方应当按时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有权迟延提交工作成果；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责任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向任意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以及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变更、生效及份数

- 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或解除变更本合同。
-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起终止。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空白，转签字页)



广西中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合同

(签字页)

甲 方：富川瑶族自治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乙 方：广西中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通信地址：广西南宁兴宁区建兴路金源 CBD 东城 818 室

联系电话：15277147694

邮箱：948155223@qq.com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4日